

國立關西高中學生社團選社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中等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實施綱要」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1. 每學年下學期最後一次社團上課，社長協助選出下屆幹部，並完成內定名單並紀錄於社團紀錄本上。(舊生最多 15 名)
2. 暑期新生始也輔導社團博覽會上，一年級新生可於活動期間至各社團攤位了解社團資訊，並自由向喜歡的社團登記內定。
3. 開學第一週，各社團仍可對新生進行招生，加上社團博覽會，一個社團新生內定名額(最多 15 名)。
4. 開學第二週，沒有內定的一二年級同學，上學校社團選填系統選填志願。正式社團課之前，公告於選填結果。
5. 第一次社團課之後，三天內，如覺得仍不合適所選社團，則於單，並公告。
6. 所有社員需繳交社團經費，社團經費由各社團自行訂定，作為社團活動之用。
7. 下學期只辦理轉出申請，轉社期限為開學後兩星期內。
8. 一個社團最多 40 位，最少 15 位。(少於 15 位，不能辦理轉出)

三、其他

社團活動視同正課，社長每次上課前需至學務處領取缺曠表及活動紀錄簿，社團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且每節點名不到的同學以曠課處理，缺曠表及社團活動紀錄簿最慢週四交送回學務處。(遲交記警告乙次)

四、本辦法經班聯會暨社團社長聯席會決議，報學務處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